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德殿先生、黄盛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 人、预留授予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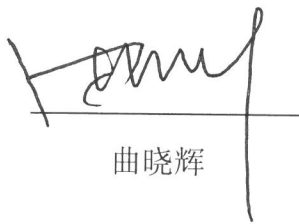
对象 1 人,共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809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股,合计 154,5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上述 2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509 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2019年11月7日